



2012年10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就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二次报告所载建议(见附件)表达了立场。后一份报告是按照第1987(2011)号决议附件一(a)段规定提交委员会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给各成员。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
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
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
决议委员会

主席

彼得·维蒂希(签名)



附件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二次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一. 引言

1. 2012年3月30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测组”）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委员会”）提交了第十二次报告。

2. 从2005年12月开始，委员会就确定了回应监测组向其提交的每次报告以及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关于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的做法。在全面审查了监测组第十二次报告之后，委员会将继续采取这一做法，并提请安理会注意其对报告所载建议表达的立场。

3. 本立场文件旨在提请注意监测组第十二次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高度重视这些建议。委员会欢迎监测组为改进有关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个人和实体制裁措施的执行工作、提高制裁措施效力所作的持续努力。委员会认为，应该使全体会员国了解监测组提出的建议和委员会就建议表达的立场。

二. 制裁机制的授权和范围

4. 关于监测组采取区域和基于风险办法的建议：委员会希望强调其作为全球制裁机制打击基地组织以及有关联个人和实体威胁的授权任务。委员会的授权任务反映了一种以全体会员国积极参与和协作为基础的持续和全面的做法。委员会根据其授权任务并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将继续监测和评估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基地组织网络不断变化的威胁。

5. 委员会并继续致力于确保基地组织制裁清单不断更新和应对威胁。委员会认识到，监测组的任务范围具有全球性，其监测和评估工作应着重于存在威胁和委员会今后可能重点指认的各个领域。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会员国提出的请求作出提名和除名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全体会员国依然有责任及时提交列名和除名请求，以确保所列个人和实体清单准确反映基地组织不断变化的威胁。委员会并强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负有执行针对所列个人和实体的1989全球制裁制度的法律义务。委员会指出，就制裁制度执行工作的监测而言，没有对所列个人和实体作出对应安排。

6. 委员会期待监测组按照第1989(2011)号决议附件一所载授权任务，就符合第1988(2011)号决议第1段规定列名条件的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定期提出后续报告和建议。

三. 加强制裁的影响力

7. **关于提高制裁制度的能见度：**委员会注意到为提高其活动透明度和公众认识而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将继续审议监测组这方面的建议。结合加强联合国反恐组织构架中跨机构协调的大辩论，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反恐怖主义事务协调员。

8. 委员会指出，按照既定做法同意举行零散会议，针对某个问题或列名团体对制裁制度并酌情对委员会的总体战略进行讨论。委员会并指出，现在的做法是邀请会员国参加委员会会议，讨论与某个国家或某个区域列名方活动有关的具体问题。

9. **关于影响力评估：**委员会认为，采用严格方法对制裁力度进行一次有意义的评估很有助益，但考虑到时间和资源限制，评估不能成为监测组的优先工作。

四. 制裁措施执行情况

10. **关于不执行：**委员会指出，如第 1989(2011)号决议附件一(i)和(j)段所述，报告可能存在的不执行案例并就改进执行提出建议是监测组的核心工作。委员会期待监测组协助其分析不执行案例，核实会员国提交的信息资料，主动提交或应委员会请求提交案例研究，并提出建议协助会员国执行制裁措施。关于是否应加强会员国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个人和实体制裁制度的能力，委员会鼓励监测组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进行合作。在安理会制裁框架中，反恐执行局具有汇总各系统提出的能力建设举措的作用。

11. **关于监察员：**委员会对程序作出了修改，以反映第 1989(2011)号决议设立的监察员的授权任务已经加强，委员会并继续对进一步提高这一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持开放态度。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监察员和会员国应密切合作，特别在信息共享方面，并重申必须订立保密协定。委员会将与监察员一道开展工作，确保这一程序继续发挥效力。

12. **关于监察员之二：**委员会指出，如要执行这项建议，安全理事会就需修改监察员的授权任务。委员会并指出，监察员的授权任务是为申请人提供一种补救机制。委员会强调在共识基础上作出决定的意义，特别是在反恐怖主义领域。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就根据授权任务提高除名工作效率提出的进一步建议，包括监测组提出的建议。

13. **关于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监测组建议在审查基地组织制裁清单向指认国发出信函时提请其注意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7 和 28 段的规定。这反映了委员会早已采用的做法。

14. **关于采用清单新格式的建议：**委员会强调，监测组建议联合国各项制裁制度继续努力采用制裁清单统一格式，统一格式有利于加强制裁制度的协调一致，并能改进制裁措施的执行。委员会在关于监测组第十一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文件中已经表达了这一立场(S/2011/728，附件)。委员会期待秘书处和监测组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步骤。

五. 冻结资产

15. **关于非正式筹资和非营利部门：**委员会注意到非正式筹资以及慈善或非营利部门的挑战，欢迎监测组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委员会认为，这一问题对根据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执行资产冻结措施尤其具有相关意义，并期待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包括监测组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强调，这种努力应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调进行，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16. **关于豁免：**委员会将继续致力于确保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豁免程序得到有效利用，并在这方面指出安全理事会已经要求监测组审查委员会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给予豁免的程序，并就委员会如何改善豁免程序提出建议(见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57 段)。委员会期待监测组就此提出更为详细的建议。

六. 武器禁运

17. **关于加强实施武器禁运的政治承诺：**委员会期待监测组根据其授权任务，就不执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 段规定措施，包括第 1 段(c)规定的武器禁运措施的情况继续提交报告。